

# 警察勤務參考試題

朱源葆教官研擬

壹、我國現行警察勤務制度，在基層勤務機構，有共同勤務與個別勤務之分。試說明何謂個別勤務？何謂共同勤務？

在各種勤務方式中，何者屬個別勤務？何者屬共同勤務？試分別列舉以對。

答：

(一) 共同勤務：

在每一勤務執行機構中，由二人以上按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實施之勤務，謂之共同勤務。其勤務項目有巡邏、守望、值班、臨檢及備勤。茲分述於后：

1、巡邏：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：「巡邏：劃分巡邏區（線），由服勤人員循指定（區）線巡視，以查察奸宄、防止危害為主；並執行檢查、取締、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。」以其活動範圍廣，嚇阻犯罪力量大，為外勤的骨幹。

2、臨檢：臨檢查察，簡稱臨檢，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：「臨檢：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、路段，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，執行取締、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」，屬於一種攻勢勤務。

3、守望：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：「守望：於衝要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，設置崗位，或劃定地域，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，擔任警戒、警衛、管制，並受理報告，解釋疑難、整理交通秩序及執行一般警察勤務」。

4、值班：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：「值班：於勤務機關設置勤務台，由服勤人員值守之，以

擔任通訊連絡、傳達命令，接受報告為主，必要時，得站立門首，瞭望附近地帶擔任守望等勤務」。

5、備勤：亦稱備差，或預備警力，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六款規定：「備勤：服勤人員在勤務機構內整裝待命，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，或臨時勤務之派遣。」屬機動或預備使用的警力。

(二) 個別勤務：在每一勤務執行機構轄區，劃定若干警勤區，派定警員在該區個人專責勤務者，為個別勤務。其項目有勤區查察。即是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：「勤區查察：於警勤區內，由勤區警員執行之，以戶口查察為主，並擔任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」。

貳、警察勤務機構，區分為那些單位及機構？試簡要析述之。

答：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四條規定：「警察勤務機構，區分為基本單位、執行機構、規劃及監督機構」茲簡要析述如下：

(一) 基本單位：警察勤務區。

警察勤務條例第五條：「警察勤務區（以下簡稱警勤區），為警察勤務基本單位，由警員一人負責之。」駐在所亦為警察勤務基本單位，設立於具備特定條件的警勤區，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：「偏遠警勤區不能與其他警勤區聯合實施共同勤務者，得設警察駐在所，由警員單獨執行勤務」。

(二) 執行機構：警察分駐所、派出所。

警察勤務條例第七條第一項：「警察分駐所、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，負責警勤區之規劃、勤執行與督導」。

(三) 規劃及監督機構：警察局、警察分局。

警察勤務條例第九條：「警察分局為勤務規劃、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，負責規劃、指揮、管制、督導

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實施，並執行重點性之勤務。」同法第十條：「警察局為勤務規劃、監督機構，負責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、指揮、管制、督導及考核，並對重點性勤務，得逕為執行」。

參、敘述「警察勤務區」的意義？其劃設之原則為何？

答：

(一) 意義：警察勤務區者，簡稱警勤區，即在每一勤務執行機構的轄區，劃分若干「警察勤務區（以下簡稱警勤區）」為警察勤務基本單位，由警員一人負責之。「基於警力調配，亦得由巡佐負責警勤區。舉凡該警勤區之警察事故，均以責成該警勤區警員或巡佐負責處理為原則，是一種專責的責任區制。

(二) 警勤區劃設原則：

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六條第一、二項，警察勤務規範第二十四條，綜述警勤區劃設

之原則如下：

1、依自治區域：以一村里劃設一警勤區；村里過小者，得以二以上村里劃設一警勤區；村里過大者，得將一村里劃設二以上警勤區。

2、依人口疏密：以二千人口或五百戶以下劃設一警勤區，並參酌有治安顧慮人口之多寡彈性運用。

3、參酌下列因素，作適當合理的調整：

(1) 治安狀況：第一次劃分警勤區，以最近三個月每一警勤區所發生治安事故之統計數字，包括一般刑案、重大刑案、違警、違規及妨害交通事件（含交通事故）等，作為劃分之依據。

(2) 地區特性：包括區域別，例如：(文教區、住宅區、商業區、風化區等)、金融機構、重要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特殊場所、特定營業場所等。

(3) 面積廣狹：面積之計算，必須以實際勤區查察地區之面積而定。

(4) 交通電信設施：交通繁雜或交通、通訊不便之處，得斟酌實況辦理。

(5) 警方多寡：警力充裕者多設，不多者少設。

(6) 工作繁簡：依據勤區查察工作目標、工作項目、工作要求及警勤區每月查勤時數。

(7) 其他：顧及未來發展趨勢。

肆、分駐（派出）所之勤務規劃，應依據那些事實？

答：分駐（派出）所之勤務規劃，為達成分駐（派出）所任務之首要條件，而週密的勤務規劃，則有賴於瞭解掌握全般治安狀況。勤務規劃之依據如下：

(一) 地區特性之分析：

1、行政區域與面積。

2、地形：山地、林地、平原、瀕海、坡地等。

3、地區特性：工業區、商業區、住宅區、漁業區、農業區等。

4、人口分析：人口數、戶數、居民成分、（如教育程度）  
人口素質、聚落情形。

5、轄區概況：重要機關、學校、名勝古蹟、大使館、特定營業場所、建築物、油庫、軍營、特殊生產物、  
危險物等。

6、道路狀況：國、省、縣、鄉、鐵道路、交通流量、鐵路、橋樑、隧道、涵洞等。

(二)轄區客觀治安狀況之判斷：

1、靜態資料：

(1)轄區要圖(最新狀況圖)。

(2)轄區概況(參酌地區特性分析)。

(3)轄內各警勤區戶口狀況調查(有犯罪顧慮人口)。

(4)地區特性調查(有犯罪顧慮地、事、物、時)。

2、動態資料：

(1)正確可靠之治安情報。

(2)以發生之違警、刑案時間與地段。

(3)交通流量、交通事故、交通違規、攤販道路障礙之時間與地段。

(4)經常或偶發特殊狀況之時間與地段。

(三)估計主觀能量：衡量現有之警力，應警勤裝備及可動員之義警，民防等協勤人力等。

(四)警勤區之要求。

(五)上級之指示。

(六)臨時狀況需要。

伍、何謂勤務分配？依勤務條例規定，勤務分配應注意那些事項暨勤務分配的原則？

答：

(一) 勤務分配的意義：勤務分配乃使服勤人員按一定的時間，在一定的地方，採一定的方式，以執行警察工作所為的一種規畫作業。

(二) 勤務分配應注意事項：依據警察勤務條例，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1、勤務時間必須循環銜接，不留空隙。
- 2、勤務方式應視需要互換，使每人普遍輪流服勤。
- 3、分派勤務，力求勞逸平均，動靜工作務使均勻，藉以調節精神體力。
- 4、經常控制適當機動警力，以備缺勤替班，並協助突發事件之處理。
- 5、每人須有進修或接受常年訓練之時間。

(三) 勤務分配的原則：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：前項勤務編配，採行三班輪替或其他適合實際需要之分班服勤。如勤務執行機構人員置三人至五人者，得另採半日更替制，置二人者，得另採全日更替制；其夜間值班，均改為值宿。

陸、何謂「勤前教育」？勤務執行前應舉行勤前教育，依據「警察勤務條例」之規定，其種類及區分如何？試述之。

答：  
(一) 勤前教育之意義：警察機關為貫徹政令之執行，檢討勤務之得失，提高工作之效率，改善服務之態度，由主管主持，對服勤人員施教。其他執行特種勤務或機動警網勤務，亦應實施，提示任務及行動要領，以求能圓滿執行警察勤務，達成警察任務。

(二) 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：「勤務執行前，應舉行勤前教育，其種類區分如下：

- 答：
- 1、基層勤前教育：以分駐所、派出所為實施單位。
  - 2、聯合勤前教育：以分局為實施單位。
  - 3、專案勤前教育：於執行專案或臨時特定勤務前實施」。
- (二)勤前教育施教之內容，依警察勤務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有：
- 1、檢查儀容、服裝、服勤裝備及機具。
  - 2、宣達重要政令。
  - 3、勤務檢討及當日工作重點指示。
- 柒、步巡與車巡各具優點與缺點，試比較之？

答：

(一)步巡與車巡之優缺點如下：

1、步巡之優缺點：

(1)優點方面：

- A、巡行普遍：不受天候、地形限制，任何崎嶇偏僻地區，巡邏人員均可到達。
- B、行動方便：可以明察人、事、物、時、地之變化，又可聽到各種聲音，充分發揮勤務人員的目耳功能，便於處理轄內一切警察事故。
- C、接近民眾：隨時接近民眾，聽取民眾反應，了解其需要，為其服務，並指導之。
- D、精神灌注：因無交通工具使用之累，執勤人員精神可以免於分散，注意力可以集中，貫注於勤務執行。

E、不須花費龐大經費於交通工具之添購上。

(2)、缺點方面：

A、巡邏人員體力容易疲勞，影響勤務效能，時間也不宜過長。

B、巡邏速度遲緩，活動範圍較小，不能迅速趕到事故地點處理，遇有歹徒乘用高性能交通工具，追捕不及，無法適時達成任務。

C、不能機動，難以做到彈性反應，迅速撲滅。

2、車巡：包括腳踏車、機車及汽車巡邏等三種，茲就其優缺點分析如下：

(1)腳踏車巡邏：

1、優點：

A、速度較徒步快，路線可長，範圍可廣，且可減少疲勞。

B、輕便靈活，容易放置。

C、使用經費少，保養較易。

2、缺點：

A、對於外界事務，不能充分觀察，警戒力弱。

B、車輛、行人擁擠或事故較多地段，不易通行。

C、崎嶇不平道路或狹窄巷弄不易通行。

(2)機車巡邏：以一人一車，雙巡為原則：

1、優點：

- A、速度快，方便用於追捕人犯及違規車輛。
- B、能進入較小街巷及偏僻地區。
- C、可攜帶通訊設備，擔任傳達、通訊、緝捕逃犯等工作。
- D、可乘坐雙人，警力運送較為便捷，能發揮威力，目前在台灣地區各基層勤務單位，使用機車巡邏者，甚為普遍。

2、缺點：

- A、駕駛易分心，精神不能集中，注意力分散。
- B、遇風、雨、雪等不良氣候，行車困難。
- C、行車聲音大，夜間不宜使用。
- D、容易肇事、車毀人傷，甚至傷人，醫藥、賠償費多。

1、汽車巡邏：

(1)、優點：

- A、車身容量大，乘坐人數多，並可裝設無線電通信器材，攜帶一切應勤工具，速度快，活動的範圍廣，流動性大，接到案情通報，能立即反應，迅速到達肇事地點，立即處理偶發事故，發揮勤務高度功能與嚇阻作用。

- B、可免體力疲勞，不受氣候影響，巡邏時間可以延長，速度快慢可以控制，應用自如。

C、乘坐巡邏人員在二人以上，遇事可以互相商量，採取適當措施，並可分工合作。

2、缺點：

A、與民眾接觸機會較少，消息難以靈通。

B、道路不良時，難於巡行。

C、耗用汽油多，保養困難，所需經費較多。

D、易於車輛肇事，造成人車傷亡。

(二) 兩相比較，步巡的優點是車巡的缺點，步巡的缺點是車巡的優點；反之車巡的優缺點，則為步巡之缺優點。為求相濟彰效，應視情況之必要，取長補短，綜合調適彈性運用。